

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厦门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内网主机杀毒软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网主机杀毒软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厦门数字证书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90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0.8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 厦门数字证书管理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